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汕府函〔2020〕311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0〕312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19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实施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2020〕20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21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20〕23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定 (试行) 的通知 汕府办〔2020〕24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25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67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政府 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176 号	(50)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77 号	(5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 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79 号	(5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21 号	(5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扶持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74 号	(6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无偿献血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80 号	(6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83 号	(63)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汕工信〔2020〕130 号	(65)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0〕57 号	(70)

SFGF 2020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汕府函〔2020〕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部署，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质高效升级，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现结合我市农机发展现状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十四五”为总体发展目标期，初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09.5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1%。中期目标到 2022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11.7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3%，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1%。到“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15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6%，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8%。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甘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42%，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45%，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65% 和 55%，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提升农机装备结构和水平

1.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坚持农机装备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举，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以存量优化促进结构升级。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围绕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因地制宜逐步推广适应小农户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装备以及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畜牧水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加快农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推进作业机械和拖拉机配套机具的发展，改善配套比，提高利用率，初期目标 2020 年拖拉机与农机具配套比达到 1:0.9；中期目标 2022 年，拖拉机与农机具配套比达到 1:1.1；到 2025 年，拖拉机与农机具配套比

达到 1:1.2。（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大中型、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环节的农业机械产品。推进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农机装备、技术服务、经营销售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竞争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3. 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农机产品“三包”责任。推进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在用农业机械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质量跟踪调查，每年开展 1-2 次农业机械主推产品的质量调查，提高农机综合质量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打击和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4. 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水稻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着力提升甘薯、马铃薯、花生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支持打造甘薯特色优势区机械化生产样板。到 2022 年，水稻播种机械化率平均达到 40%；甘薯种植收获平均机械化率达到 25%、马铃薯和花生平均机械化率达到 42%；到 2025 年，水稻机械播种率平均达到 51.4%以上，甘薯、马铃薯种植和收获水平平均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42%、45%；花生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65%和 55%。加快农作物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5. 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发挥省农科院汕尾分院和市、县农科机构等专家团队的作用，加快引进、选育、示范、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业作为农作物品种引进、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因素，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加快水稻、甘薯、马铃薯、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引进与示范，力争海丰县现代粮食示范区纳入省整体推进水稻生产功能区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到 2025 年，海丰县水稻全程机械化率达到 87%以上；创建陆丰市甘薯生产全程机械化市级示范区，到

2025 年，陆丰市甘薯全程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6. 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围绕我市果菜茶、畜牧水产、南药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确保到 2022 年，秸秆还离田率 8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5%以上。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认真执行《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银保监局汕尾分局）

7. 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技术产业的优势，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农机化融合，拓展信息化技术在农机质量监测、安全监理、维修诊断、应急救援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远程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8.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机推广公益性定位，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及能力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以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农机化技术推广机制。积极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总结推广先进适宜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操作规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四）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9. 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经济组织综合服务作用，扩大社会化服务范围，提高发展质量与服务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2 年，全市农机“三位一体”服务组织达到 12 家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0 家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

业保险范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银保监局汕尾分局）

10. **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起来，建立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带动农民增收，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到 2025 年，培育 4 家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落实有关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

（五）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1. **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建设。**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新途径、新举措，解决农村承包地细碎化和撂荒问题，促进农村承包地有序规范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内容，明确田间道路、下田坡道、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及社会资本，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12. **完善农机发展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等生产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烘干中心、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认真组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实地安全检测制度，落实免费农机监理政策，2022 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检测率 35%以上；到 2025 年，力争年度安全检测率达到 50%以上。将农机装备应急救援复产能力建设纳入全市农业救灾应急体系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机救灾复产储备力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大力培养农机人才

13. **加强农机人才培养。**着力培养适应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鼓励支持农机科技推广、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组织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实训基地，搭建政府、科研院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平台，培养新型农机人才。积极引进农机装备高端人才。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机化管理、安全监理、技术推广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把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范畴，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

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基层农机人才不少于 100 人，农机生产一线职业农民 500 名以上。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牵头负责的市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落实市、县两级财政保障责任，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市、区）要加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经费保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开展农机作业补助，把农机推广、培训和主体培育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6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 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0〕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6 日

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进一步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激发企业活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打好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融资、人工、用能用地、制度性交易、物流等成本“组合拳”，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增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能力，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二、主要任务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增强“店小二”服务意识，落实“汕尾税务 20 条”，大力落实涵盖增值税、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预计今年新增减税规模达到 7 亿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建立“事前告知、事中提醒、事后跟踪”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增强企业对优惠政策的理解 and 提高申报质量。主动创新服务方式，落实实名制办税、容缺受理、“非接触式”服务、“店小二”服务等措施，简化优化办税手续，提高办税效率。扎实做好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关闭中央和省已取消、停征的非税收入项目，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核查执收单位收费行为，确保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4. **严格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对已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实

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动及时更新调整。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推动开展中介服务去行政化工作，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5.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制工作。杜绝强制入会及强制收取会费现象，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合理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关活动，必须坚持会员自愿原则，对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以及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一律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我市各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设立目标规模 5 亿元的汕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担保费率不高于 1.5%，通过信保基金引导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有效引导信贷资金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构建更加适合我市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生态联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7. 统筹运用政策性产业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组建汕尾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分期募集目标规模 30 亿元，首期不低于 5 亿元，主要扶持投资汕尾地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新基建、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海洋产业集群、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产业转移、招商（买商）引资等方向的重大项目及园区建设，通过基金股权投资方式，改善部分企业财务结构，提高股权融资比例，降低企业利息支出。对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创客活动、项目产业化进行财政资助，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以及产业化等方面的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8. 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设立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出资，形成总规模 8000 万元的资本金，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有实体经营的个人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改变企业向高利率民间借贷融资的单一途径，降低企业“过桥资金”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9.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持续落实好 LPR 改革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继续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引导本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形式支持重大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降低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贷款管理，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推进如年审制、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金融产品。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签发、接受的票据以及中小金融机构承兑、持有的票据，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贴现利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10.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引入竞争机制，降低金融产品利率，满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积极推进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利用信用担保基金、融资担保公司等专业机构平台，探索推动产业链金融模式，为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鼓励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加大对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信贷支持。制定出台金融、财政、环保等激励措施，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12. **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通过在海丰县、陆河县两个县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我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成立农村物权流转平台、农村物权评估公司、农地经营权收储中心和农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农村物权抵押贷款工作，并对农村物权抵押贷款利息、担保费和抵押登记等费用进行补贴，推动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和涉农贷款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13. **完善银行考核激励机制。**出台财政性资金竞争存放办法和银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加大对银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考核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常态化监测，加强分析考核。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优先保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三农领域等信贷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挂钩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4. 优化完善“中小融”“粤信融”平台。加强“中小融”“粤信融”平台与政务数据对接工作，建立健全非银信用信息数据采集机制，全面采集贯穿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信息，打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提升银企融资对接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15. 支持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本地企业改制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建立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和重点培育，争取三年内全市优选培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达到 100 家。对接“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导企业改制、并购、发债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有效直接融资，推动我市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占比提升。大力发展债券融资，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境外债等各类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

16. 在保证金额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交通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快引入保险机制，切实帮助企业释放沉淀资金。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证金额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理赔工作效率，降低保险费率。（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三）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17.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不折不扣执行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对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3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继续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阶段性减费政策，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加我市职工医保企业单位缴费部分缴费费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2020 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继续执行 2019 年度缴费基数。预计今年减免社保费规模达到 4.9 亿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8.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困难企业

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9. 落实住房公积金惠企助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落实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最低 1%）的惠企助企措施。推进“互联网+公积金”，加快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更多公积金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深化“最多跑一趟”改革，执行贷款楼盘备案新规则，楼盘开发企业仅需到楼盘所在地区管理部受理，报市公积金中心备案即可，职工可在任一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网点申请贷款，最大限度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

（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20. 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延长降低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要求，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延续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推动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打破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传统购售电模式，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并逐步降低电力用户准入门槛，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21.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继续延长市区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降价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市区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继续保持 4.49 元/立方米不变，每立方米继续保持 0.14 元的降幅。（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22. 实行“欠费不停供”。对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违约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23. 支持制造业企业降低用地成本。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从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制造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分类分档对制造业企业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财政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24. 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方式。试行“先建后验”，企业在满足规划、环保和用地等要求，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并依法获得“标准地”的情况下，作出承诺后即可自主开展施工，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环节，降低企业土地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

(五)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5.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以“最小颗粒度”为梳理标准，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持续优化各类审批事项流程，不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行政审批全面提速。**(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6. **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用好“粤省事”“粤政易”“粤商通”等平台，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落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一次通办、一地通办”六个通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打破“信息孤岛”，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企业少跑腿”，推动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7. **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和材料容缺承诺制，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尽量能省则省、能简则简，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28. **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健全完善网上中介服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网上中介超市办事效率。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积极开展我市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推动更多中介服务事项进驻中介服务超市，并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合法、规范、有效、准确。强化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管理，将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作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中介服务费或在项目经费中自行支付的凭证，明确非中介超市选取的项目一律不予拨付，实现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统一依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9. **大力推行电子保函。**充分融合“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在工程建设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环节推行电子保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实现投标企业在线申请，金融机构在线审核开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30. **降低公路物流运输成本。**已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站，全市普通公路免费通行。大力推广我市的机动车辆安装和使用 ETC，给予安装 ETC 的用户行驶我省高速公路享受 5% 的车辆通行费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1. 落实高速公路特殊优惠政策。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货运车辆试行 8.5 折优惠，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享受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开放运输“绿色通道”，切实降低物流运输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2. 加快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围绕“四好农村路”和交通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争取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基本建成，农村县、乡级物流节点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汕尾地区村级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 80%。推动汕尾江楠农产品物流园、陆丰市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地等物流基础设施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33. 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推进“单一窗口”应用，强化口岸各联检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托“粤东 E 通关”、关企联络员等平台畅通关企联络机制，减少口岸查验监管作业环节，持续压缩货物通关时间，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涉企通关服务，推动检验检疫企业备案与商事备案“多证合一”，推进“互联网+口岸服务”，提升企业通关办理的满意度。开通绿色通道，对活鱼苗等海产品出口采取“海上监装”“船边验放”等方式，缩短通关时间，保障快速通关出口，提高成活率，支持汕尾水产养殖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

34. 降低通关成本。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推动全市口岸收费主体更新上报口岸收费清单，将口岸收费清单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及口岸现场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适用范围。落实国家政策，在规定期限内，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引导企业适当加大引航（移泊）费具体执行标准下调幅度。通过鼓励竞争、价格检查、行业协会引导等方式，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对口岸进出口环节违法违规乱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无实质性服务的收费等问题的检查和整治。规范集装箱堆场（外堆场）修洗箱及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企业降本减负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责任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完善工作落实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各项降低企业成本措施落到实处，做到分工明确、进度有序、措施有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分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做到有量化目标、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推

进各项工作，及时跟踪督促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店小二”服务意识，把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效应作为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的核心来抓，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注重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宣传辅导，针对企业最关心的问题，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政策。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区、本领域企业降本减负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企业降本减负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加强对企业降本减负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开展效果评估，通过督导检查、走访企业、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企业降本减负工作责任分解表（略）

SFBGF 202000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激励社会组织参与招商引资，推动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高新技术高成长的“大、好、高”的优质工业制造业项目落户汕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项目，是指经认定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的新引进工业制造业项目。本办法所称的产业项目，是指以企业为投资主体，能产生经济效益的工业投资项目。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本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信息、协助我市与投资人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实质性作用，实现产业项目落户汕尾的引荐人。引荐人包括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

第四条 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的投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汕尾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环保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二）以实物形态投入土地、生产用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产业项目；

（三）在汕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产业项目；

（四）总投资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商事登记后三年内实现固定资产投入已超过合同投资总额 50% 的项目；

（五）按合同约定时限开工建设的产业项目。

（六）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1. 已在汕尾市管辖区内投资的外来投资者，用其投资所获利润再投资的项目；
2. 外来投资者同时以引荐人身份对其自身投资申领引资奖励的项目；
3. 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引进的项目；
4. 国内外客商和友好人士直接对我市的投资和捐赠；
5. 本市原有企业在原地改扩建、合并、分立或再投资的项目；原有企业退城入园和企业旧改项目；

6. 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引进的投资项目。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引进的工业制造业项目（含新批设立、迁入）自办理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计算，以三年内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的 3% 给予奖励。

(二) 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央企独资或控股合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独资或控股合资等大型企业到我市投资的，且投资规模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除按本办法第五条（一）项给予奖励外，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追加 50 万元奖励。

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奖金来源

坚持‘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户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项目，按照市、区税收分成比例由市和各区分别负责；落户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的项目，奖励资金由各县（市）自行负责。

第七条 引荐人的申报及认定

引荐人在项目协议签订前，凭项目投资人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到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商办）填写《汕尾市外来项目引荐人登记表》（附件 1），办理引荐人申报登记手续。同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如引荐人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视为一个引荐团队。本办法所称的引荐人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第八条 申领程序

（一）备案登记。引荐人在项目办理商事登记手续后，正式投建前，到市招商办办理登记备案，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引进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复印件。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奖励。项目开工建设或投产运营后，由引荐人向市招商办提出奖励申请，出具书面申请书。奖励申请从项目办理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按年度申请，或在三年内集中一次性申请。奖励金额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根据奖励标准计算。

引荐人申领奖金时须具备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汕尾市外来项目引荐人登记表》（附件 1）；
2. 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
3. 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
4. 会计师事务所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评估报告（由市招商办负责组织评估）；
5. 《汕尾市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领表》（附件 2）；

若引荐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奖励申领手续，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交由引荐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属于引荐团队的，提交引荐团队全部引荐人共同签名的委托书，以及团队全部引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初步审核。市招商办在受理引荐人申报奖励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程序性初步审核，并作出是否予以奖励的回复。

(四) 审查批准。由市招商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共同组成招商引资奖励审查小组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 登报公示。审核结果由市招商办在《汕尾日报》及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15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奖励审查小组再行审议。

第九条 奖金发放

(一)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奖励项目及引荐人名单、奖励金额，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一次性拨付给获奖引荐人。

(二) 获奖引荐人在接到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办理奖金领取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奖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三) 引荐人团队申领奖金，须书面委托一人办理，奖金总额不变。

(四) 引荐人按本办法获取的奖金属于合法收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应依法纳税（由奖金兑付部门代扣代缴）。

第十条 附则

(一) 对影响力大、投资额大、带动性强、建设时间跨度较长的特大项目，其奖励条件和标准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个案确定。

(二) 市招商办负责奖励政策的执行和管理，发现违法、违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违反本办法骗取奖金者，由市招商办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本办法由市招商办负责解释，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划范围。

(五)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汕尾市外来项目引荐人登记表（略）

2. 汕尾市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领表（略）

SFBGF 2020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5 日

汕尾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落地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提出的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通过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构建更加便利的投资环境，根据《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努力构建更加便利投资环境，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和魄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为我市“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省优秀、全国前列”的目标，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宽审批、重承诺、严监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

批效能，全面推进我市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 优化创新审批模式

1. 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1)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辅导预审机制。对于招商引资的企业投资重大项目，由投资促进部门牵头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项目并进行会商辅导，指导企业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推进实施供地出让阶段预审服务，相关审批部门可预先为意向企业提供方案预审咨询服务，使其达到审批要求，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加快项目落地开工。【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实施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切实推行技术性审查委托制。技术标准规范明确、中介服务市场成熟的技术性审查事项，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审批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或备案，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实施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异办理。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等。制定标准清晰、指引明确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实施“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切实提高审批事项“一次性”办结率，做到“最多跑一次”，解决企业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实施并联办理实现协同高效审批。做好各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提供“一站式”受理和“全流程”服务，切实做到“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推进信用审批，实施容缺承诺制

(5) 实行容缺受理审查机制。在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区分事项办理核心关键材料和一般性材料。具备基本申请条件、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办理，在其他申请材料暂缺或不符合要求情况下，企业可书面承诺按要求补正材料，审批窗口可先行受理，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查，企业补正材料并经审核后即可颁发许可证件或相关批文，缩短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实行告知承诺信用审办机制。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验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十四项试行承诺制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和完善承诺制办理标准和指引，推进实施信用审办机制。企业向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并公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竣工后由相关部门按承诺标准规范开展联合验收，不得提高验收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严格实施承诺责任追究机制。引导企业树立投资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对承诺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审批部门建立“监管项目库”并加大抽查比例，明确批后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的具体检查时间要求。对虚报瞒报，不履行承诺或违法建设的行为，已经取得审批文件的，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对相关主体严格追责失信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完善和创新项目监管手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各审批部门建立监管队伍并建章立制，通过定期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常态化监管，及时查处违规和违反承诺行为。依托市统一申办平台实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系统平台关联和信息共享，加强“一张网”建设和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规范投资中介服务行为。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和时限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清理和取消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重点的中介服务监管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脱钩，坚决治理“红顶中介”，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等，将企业投资项目分为一般民用建筑项目、一般工业项目、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类项目以及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施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1. 一般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前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将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域、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改为内部协作办理，由住建部门在办理市政设施类审批时征求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审批制度，企业在具备用地批准、规划许可等条件下，允许其他手续容缺后补，先行办理临时施工手续，提前实施主体工程的辅助配套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前完成即可。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需提交用地材料。

通过改革，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一般工业项目。施工前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震安全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有条件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实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不再单独开展节能、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简易申报，相关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特殊工艺设施的，整合并入应急管理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通过改革，一般工业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不超过 19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企业投资小型项目。企业投资小型项目是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规划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小型项目方案设计免于审查，第三方机构施工图审查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小型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用地招拍挂前确定好规划设计方案。企业取得土地后，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案进行建设并落实相关要求，设计方案免于审核。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交通水利能源项目。施工前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用地审批等。

线状工程穿越生态控制线一级管制区的审批，允许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步办理，管制区审批获批后，选址意见书正式生效。将穿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并联办理。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审批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不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改为征求林业部门意见。对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事项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涉及公路隧道工程的，整合并入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允许建设工程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地下管线、轨道交通项目采用开工报告代替施工许可。

通过改革，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9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压实具体责任，明确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及联络人，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既要把握好政策，又要敢于担当，做到特事特办、特例特批，确保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立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在符合纪律、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和条件下，宽容干部在履行审批制度改革职责中的失误错误，鼓励和支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把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的无意过失的单位和个人，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恶意侵害公共利益、没有牟取私利的，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及时开展总结评估。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总结改革工作成功经验，调整优化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深化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提供经验示范。

- 附件：1. 企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2. 企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3. 企业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4. 企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5. 企业投资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SFBGF 202000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安全生产治理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6 日

汕尾市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提档升级，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今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张晓强书记、逯峰市长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多次带队开展检查督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强调要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安全稳定。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我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

安全事故仍然多发频发，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能力基础薄弱等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1. 省对我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发现的问题。**省对我市开展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中，指出我市各类风险点依然量多面广，既有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等显性风险，又有“小火亡人”等隐性风险；既有违法违章建筑带来的先天性风险，又有管理能力不足带来的继发性风险；既有产业转移、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阶段性风险，又有公共消防基础滞后、公众安全意识淡薄等长期性风险，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形势仍然严峻。特别是在消防方面原因被扣 10 分，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追责、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工作不到位等被扣 4.48 分。**2. 事故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近三年来，我市发生的事故集中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火灾和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近三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96%，特别是较大事故都集中在上述行业领域。**3. 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一些地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不到位，一些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对“三个必须”认识不足，仍存在着安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够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不到位、安责险和保险机构作用发挥不够、不善于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隐患排查整改等问题，全社会安全生产的意识还有待提高。**4.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些企业对安全发展理念停留在表面化、口头化，实际工作中却懒于负责、疏于管理，红线意识极度缺失，各类制度有名无实，不按规章制度办事。甚至有的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无知无畏，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一些中小企业生产条件简陋，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落后，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安全设施不到位，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高。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的部署要求，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事故多发行业领域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重点，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原则，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整改为抓手，量化具体目标，强化重点措施，细化考核要求，倒逼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总体水平实现质的提升，助力奋战“三大行动”，助推“五城联创”，为把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安全保障。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续“三个下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得到有效遏制，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控制在 0.078 以内，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目标：

1.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
2.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实现好转。其中：
 - (1)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0%；
 - (2) 建筑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低于 2017-2019 年平均数；
 - (3) 年度火灾亡人率控制在 0.19 人/10 万人以内；
 - (4) 渔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低于 2017-2019 年平均数；
 - (5) 其他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低于 2017-2019 年平均数。
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低于 2017-2019 年平均数，不发生一次死亡 6 人及以上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各项要求，着力解决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不落实，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不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紧抓企业安全生产“关键少数”，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责任单位：由市安委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

（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提升。

（1）交通安全方面。紧盯长途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加强对重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查超速、超载、超限和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特别关注国道、省道和外籍车辆、货车、泥头车等安全管理。聚焦当前客运车辆变相挂靠、货运车辆以包代管、动态监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风险隐患，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集中整治行动，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加强对客货运车辆、企业和站场的监管，全面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切实提升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由市道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消防安全方面。深刻吸取海丰“2·4”、“10·1”火灾事故血的教训，突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废旧品回收站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火灾、电气火灾、“打通生命通道”等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治理职责，切

实降低火灾风险，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由市消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建筑施工安全方面。针对近年来建筑领域违法施工、违法转包分包和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不力等问题，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重点领域，以及污水管网地下施工引起的地面塌陷和有限空间中毒的安全风险管控。严肃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提升建筑施工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好转。（责任单位：由市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方面。着力解决“三无”船舶、“船证不符”等海洋渔业领域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做好集中打击海洋“三无”船舶、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原省库渔船渔民减船转产和整治规范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加强国库渔船安全生产整治等“一打一拆三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渔船超抗风力等级出海、超航区作业、擅自改变作业类型、职务船员配备不齐、渔船非法载客和从事海上休闲垂钓等违法违规行。深入开展重点季节、重要节日和重点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渔船船东船长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市渔业安全生产规范有序。（责任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等重特重大事故教训，针对我市危化品企业规模较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缺乏专业管理人才等问题，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的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我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和处置能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除上述行业领域外，旅游、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提档升级工作，紧盯重点环节部位、重点作业场所，制定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单位：由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作用，推动安委办高效运转，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各成员

单位按职能实行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承担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实行“一案双查”，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牵头单位：由市安委办、市委编办牵头，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层建设。根据省、市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部署，结合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要求，打通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最后一公里”。将乡镇街道和实行属地管理的派驻机构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责整合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构，推动镇街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组建一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运行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基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保障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预防、保障、救援力量、信息化等体系建设，着力补齐能力短板。依托“数字政府”加快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在事故预防、预测、预警中的作用。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安全监管系统，整合相关信息资源，实现在线监测、远程监控和可视化监管，且系统必须接入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大力提升科技兴安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消防常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救援技能，进一步增强社会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时间进度

自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各县（市、区）、各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

（二）落实阶段（2020 年 8 月至 11 月）。各县（市、区）、各牵头单位按照各自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督促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整治工作的同时，按时保质完成本工作方案规定的职责任务。

（三）总结阶段（2020 年 12 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整治工作督促检查，认真总结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提交市委、市政府作为奖惩依据。

五、工作机制

建立推进落实工作机制，全面部署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议事日程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参考省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设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一图两清单”。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一图两清单”：“一图”即《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任务内容、时间节点、责任部门。“两清单”即《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并动态更新。

（三）建立“三会三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机制，建立“三会三报”制度，扎实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三会”制度即领导小组季度会、专班成员月度会、专班小组周例会等。“三报”制度即周报、月报和年报等，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应专题（专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

（四）建立检查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一图两清单”；强化跟踪督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整治目标全面实现、整治任务顺利完成。建立“三查”制度：即领导小组及各单位对治理提升工作开展专项检查、调度（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消除麻痹侥幸思想，克服懈怠松劲情绪，彻底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聚焦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确保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全面有序开展。要组成专班负责全年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有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上台阶。

（三）落实工作考核，注重结果运用。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将进行综合考核。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由市安委会组织考核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

各部门进行考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由市安委办根据全年事故统计数据进行考评，并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实行“一票否优”的标准。提升工作考核与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计划、全省安全生产八大专项治理相结合，综合考核结果上报市考核办，作为 2020 年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的评分依据之一，与年度绩效奖金挂钩。考核结果等次为较差的，将对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成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工作信息，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 附件：1. 汕尾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治工作方案（略）
2. 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略）
3. 汕尾市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总体工作方案（略）
4. 汕尾市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略）
5. 汕尾市渔业船舶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略）
6.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略）
7. 汕尾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20〕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20〕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以下简称《要点》）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强化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高质量落实国家工作部署。要加强对基层政府的指导协调，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政府对相关工作的内容要求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要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台账，定期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快推进工作。同时，要注意收集基层政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帮助解决。

二、切实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和质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围绕“六稳”“六保”着力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和跟踪评估工作，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精准性，积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形成政策发布前预期引导、发布时同步解读、发布后跟踪反馈的工作闭环，通过政策解读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省直各部门要落实好《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认真把好审核关，切实提升部门政策文件解读质量。要强化对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开展重要政策实施效果调查分析，及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着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立足预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注意做好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保护。

四、着力强化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要充分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服务各类平台及终端设备，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重

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依法全面公开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全链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省司法厅要在 2020 年底前梳理列出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公报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报在权威发布、政令传递、政策解读等方面的法定地位，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

五、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按照《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及时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并加强工作力量。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照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快落实好下一阶段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各部门要结合业务实际，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聚焦助力“六稳”“六保”，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相关重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保证重点工作不漏项，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国家部署的相关任务。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在 2020 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 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

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二)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

全防护。2020 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着手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三）强化培训工作。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四）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SFBGF 202000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规定（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0〕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汕尾市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审批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方式。

本规定所指证明材料是指申请人自身未持有、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具、针对特定事项具有举证意义的材料。

第三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部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采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适用本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由市外机构或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市初审需报上级审批的办事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具体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本地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牵头部门。

第五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制作证明事项告知书、证明事项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申请表单等。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开办事指南及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证明事项告知书、承诺书可分别单独制作，也可合并制作。

第六条 证明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明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符合证明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要求；
- （三）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 （四）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 （五）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证明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对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 （二）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诺；
- （三）申请人自愿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 （四）申请人同意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
- （五）申请人同意接受虚假承诺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

第八条 证明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实施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实行网上办理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审批部门规定的形式，通过网上递交。

第九条 审批部门在受理申请前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良信用记录注销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条 审批部门在收到经申请人签署的证明事项承诺书以及按规定必须提交的证明以外的其他必备材料后，除涉及环保、安全生产、人身关系、重大财产处分、财政资金、社保资金给付、水土保持等办理事项外，审批部门应当场为申请人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证明事项真实性的核查、自行调查等后续事宜由审批部门在 3 个工

作日内予以完善。

涉及环保、安全生产、人身关系、重大财产处分、财政资金、社保资金给付、水土保持的办理事项，申请人签署证明事项承诺书后，由审批机关完成核查、调查程序后依法作出审批。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应采取网络、快递邮寄等便捷方式及时送达申请人，实现“最多跑一次”。

审批机关作出的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履行公示、评估论证、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审批部门应当制定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申请人因虚假承诺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的承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审批部门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应当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公示，供有关审批部门查阅。

审批部门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并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对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被确认并记录其不诚信信息之日起二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事项。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其进行重点检查。

申请人严重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行为，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依法依规在相关领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经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SFBGF 202000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

汕尾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处非联函〔2016〕6 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处非牵头机构”）具体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由市级处非牵头机构受理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及跨县（市、区），且案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区）分别查处的，举报奖励的实施部门由市级处非牵头机构确定。

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处非牵头机构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处非牵头机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也可以向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然后由该部门转报同级处非牵头机构。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县（市、区）处非牵头机构、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本部门的举报奖励联系方式。为方便案件查处，鼓励群众优先向非法集资行为实施地的相关地区、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二）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或对本地区、本部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起到监测、预警作用的；

（三）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掌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商业银行等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四）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五）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六) 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的；

(七) 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奖励最先举报原则。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处非牵头机构、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奖励自行分配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 不予重复奖励原则。同一举报人向我市多个处非牵头机构分别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仅由我市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 不受限制奖励原则。对于跨省、市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可不受省、市外是否给予奖励限制，可参照本条前三项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我市是案件主办地的，由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市的，可由我市案件协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视情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处非牵头机构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核认定、奖励发放等工作。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在自接到举报线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工作和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及时报告同级处非牵头单位。处非牵头机构应在收到有关部门报告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奖励标准认定是否属奖励范围，对于属奖励范围的，应于奖励认定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对于不属奖励范围的，亦应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主要采取电话通知的形式，同时必须做好相关电话记录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领取奖励金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第十四条 处非牵头机构收到举报人提出领取奖励金的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金发放工作。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举报线索经有关地区、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 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 即给予举报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奖励;

(二)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 自行政处罚后, 给予举报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奖励;

(三)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 自立案侦查后, 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

(四)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我市是案件主办地的, 自刑事判决生效后, 由我市案件承办地处非牵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 再次给予举报人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 (一) 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 不影响 (二) (三) (四) 项奖励的实施, 已发放 (一) 项的奖励不予扣减; 对于举报线索同时符合上述 (三)、(四) 项情形的, 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 待案件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视情况再次给予举报人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奖励; 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 案件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 对照上述 (三) (四) 项的规定执行, 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 各县 (市、区) 如果财力许可, 举报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财政经费预算, 专款专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为鼓励商业银行等机构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非法集资资金异动分析识别、可疑线索移送等工作, 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 予以相应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相关的鼓励措施可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举报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处非牵头机构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 (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 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公告。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信息,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 举报人因其收集线索的能力有限而导致其所提供的线

索不属实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并报市处非牵头机构备案。各县（市、区）在本办法印发前已施行的举报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冲突的，可以继续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处非牵头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处非牵头机构报送上一季度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SFBGF 202000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

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医疗救助市级统筹，统一救助范围、统一资助参保、统一救助方式、统一救助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结算方式，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1. 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 统筹衔接。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3. 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4. 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快捷有效救助。
5. 分级管理。医疗救助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按照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建立激励约束和风险共担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 统一救助范围

1. 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1) 重点救助对象。包括：①特困供养人员：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即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②孤儿：本市户籍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认定条件，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③城乡低保对象：本市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不含以上民政部门已纳入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

(3) 低收入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本数，下同）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对象”）。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2. 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60%，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重点救助对象、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残联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等医疗救助对象（以下统称“备案救助对象”），医疗保障部门无需核查直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且未经民政、扶贫、残联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以下统称“未备案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需经省底线民生保障核对系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医疗保障部门按程序核查认定后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二）统一资助参保

1. 资助特殊人群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完善资助参保流程。年度医保集中征收期，县级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确认重点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并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录入，同时对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市级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推送数据分发至县级医保经办机构，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联合县级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比对去重补漏、办理参保登记和确认参保到帐，并上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申报资助参保，办理个人缴费资金划拨。当年 1 月底前，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全市特殊人群资助缴费人数、资助金额等报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后提供给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的医疗救助基金子账户（下称市财政专户）将代缴资金核拨到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子账户。

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本市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资助，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参照以上流程筛选出资助名单后，直接支付至救

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3. 开通参保“绿色通道”。开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绿色通道”，允许中途参保。年度集中征收期后，每月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省、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推送数据，对新增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先行办理参保，确保从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并做好政策衔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再收取个人医疗保险缴费。

(三) 统一救助方式

1. 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将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重度残疾等备案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救助资金可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卫生健康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用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逐步扩大门诊救助的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纳入门诊救助范围。

2. 住院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重度残疾等备案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给予办理救助，实行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一站式”结算；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特殊困难非备案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采用零星报销方式给予救助。

3. “二次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初次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含政策外的自费费用）负担仍过重影响其基本生活的，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二次救助”。

(四) 统一救助标准

1. 医疗救助（包括特殊门诊、住院）不设起付线，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机构住院（含特殊门诊）发生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的自负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①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救助为 100%，不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为 8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0 万元。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救助对象类别标准给予救助。

2. “二次救助”以合规医疗费用的自负费用和政策外的自费费用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给予“二次救助”：①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 100%，不

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设立起付线 0.3 万元（不含本数），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按 80% 比例给予救助。

（五）统一基金管理

1.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市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中央、省级财政下达各县（市、区）的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划入市财政专户（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自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划缴；市城区、红海湾区、华侨区的上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划入专户，并将资金指标及时通知各区），市、县（市、区）及时将本级财政应补助的医疗救助资金划入市财政专户。

2.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支出户，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支出分户。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参照医保基金的管理办法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规定。

3. 建立医疗救助预付款制度，规范基金划拨程序。医疗救助预付款的额度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的 25% 确定，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年初测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划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指定支出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月实际平均支出核拨预付款，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 2 个月、定点医疗机构按 1 个月的额度确定，测算及核拨情况同时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预付款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结算，每年年末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抵减预付款额度。

4. 医疗救助基金按自然年度结算，县（市、区）分账核算。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基金收支当年出现赤字的，缺口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办〔2019〕20 号）规定的比例分担（其中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由市级负担 10%、县级负担 90%；市城区、红海湾区、华侨区由市级负担 30%、县级负担 70%）。年度结算后的缺口资金于次年第一季度内由各县（市、区）财政全额划入市财政专户。2019 年底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资金可由各县（市、区）用于当年缺口资金的弥补。

（六）统一结算方式

1. 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医疗机构就诊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后续逐步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先诊疗后付费的“一站式”结算。

2. 联网结算。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医疗机构或按规定到已联网的异地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支付范围的，实行同步“一站式”结算，由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医疗救助对象仅需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3. 零星报销。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医疗机构记账，或因病情需要按规定到未联网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全额由个人垫付后，再向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应予以报销部分分项目列支，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规定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支付至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医疗救助按规定由县级医保部门审批后，将救助费用支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三、部门职责

（一）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市级统筹制度；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之间衔接的政策，协调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管理服务；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预决算及管理工作，强化基金支出和基金使用的有效性、安全性监督管理工作，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二）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并拨付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经费；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困难群众人员信息，并将人员信息实时推送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四）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由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的残疾等级核定工作，并将人员信息实时推送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五）扶贫部门负责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的认定工作，并将人员信息实时推送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医保部门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结算系统改造，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就医提供便捷的服务。

（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市医保信息系统、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工作，及时将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共享给医保信息系统。

（八）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对接，搭建医疗救助结算模块，做好系统建设、对接、测试及上线实施工作；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工作；指导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登记、缴费及人员信息实时更新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待遇核算经办服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是我市医疗保障工作重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对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顺利实施。

(二) 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口业务部门指导，推动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扎实开展。

(三) 密切协作。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加强沟通，互相支持，共同解决在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四) 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夯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的群众基础。

本方案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 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为了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更新发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国办、省府办最新的检查和考核指标，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37 号）文件要求，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做好本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信息更新工作，确保符合检查指标要求，以更好地完成国办、省府办的检查考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1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 号）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粤办函〔2019〕333 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共 67 个单位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基本实现集约发展，内容质量大幅提升，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在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的全国政府网站官方考评中，省政府门户网站被评为全国第一，广东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均达到良好等级。

但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运维保障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质量较低，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网站服务实用性和用户体验感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环节，考评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共 67 个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综合得分情况及评优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7 个，良好的有 14 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 46 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6 个，良好的有 23 个，合格的有 6 个，不合格的有 1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21 个）。

优秀：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惠州、东莞、中山；

良好：云浮、汕头、清远、茂名、河源、佛山、揭阳、汕尾、梅州、肇庆、阳江、潮州、韶关、湛江。

(二)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46 个）。

优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志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良好：省民族宗教委、省广播电视局、省监狱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民政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信访局、省戒毒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审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国资委、省代建局、省地质局、省统计局；

合格：省教育考试院、省中医药局、省港澳办、省体育局、省供销社、省疾控中心；

不合格：省参事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对复核后明确存在的问题要第一时间组织逐项核查，严格按照考评指标要求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遇到疑问，可及时咨询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工作人员，我们将予以具体指导。

(二)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认真贯彻国办发〔2017〕47 号文和国办发〔2018〕123 号文各项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创新管理为保障，从偏重信息发布向推动公开、互动、办事三位一体均衡发展转变，把政府网站建设成为汇聚政府网上数据、提供政府线上服务、助力政府网络治理的重要抓手，成为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 号）要求，切实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答疑》，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

二、市直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试点领域标准目录责任分工表（附件 1），9 月 15 日前完成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各县（市、区）推进工作夯实基础。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做法，组织相关部门对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进行任务分解，层层压实责任。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切实增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及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注意收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填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台账（附件 2），于每月 2 号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市政府办公室将就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政务公开相关考核和法治广东（法治汕尾）建设考评范围。

附件：1. 试点领域标准目录责任分工表（略）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台账（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

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

为充分发挥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的作用，细化工作任务，特制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市协调小组的成员单位有：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海关、市税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主要职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二) 市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市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

精简行政审批组：成员单位有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做好国务院和省级下放权限承接工作，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推进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推动强市放权向纵深发展，继续清理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加快电子证照服务应用，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六个通办”，创建“无证明城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组：成员单位有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海关。负责牵头优化管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对照世界银行标准，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显著提升开办企业、施工许可办理，用水用电用气、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等便利化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激励创业创新组：成员单位有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

量底线。完善“信用汕尾”平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成员单位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海关、市税务局。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制定实施方案，努力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改善社会服务组：成员单位有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三）市协调小组各保障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服务督查保障工作，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形成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强大合力。

综合组由市政府办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法治组由市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对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

督查组由市政府办负责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

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专家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二、细化任务要求

(一) 明确协调会议机制。

一是市协调小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主要是传达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方面的最新精神，总结分析工作情况和成效，审议各专题组提交的重大改革建议，协调各地各部门报送的需市协调小组协调的重大改革事项，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由市协调小组组长主持，市协调小组副组长和全体成员参加。

二是市协调小组专题协调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是研究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改革事项等。议题由市协调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提出，或者由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出需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报送综合组，综合组提出建议议题，报市协调小组组长审定。会议由市协调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专题协调会可以现场办公会形式召开。

三是各专题组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是集中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重大改革事项，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会议由各专题组组长主持，市有关部门、各县区相关同志参加。各专题组工作会议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协调小组。

四是各保障组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是总结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会议由各保障组组长主持，各地各部门相关同志参加。各保障组工作会议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协调小组。

(二) 明确月度汇报机制。

各专题组成员单位要把在相关领域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成效，当前工作进展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形成总结于每月月底前报牵头单位同时抄送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在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的困难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市协调小组。各专题组指定牵头单位收集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报告于每月 3 日前报送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各专题组每月工作情况报市协调小组领导审阅。其中，精简行政审批组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汇总；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汇总；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汇总；改善社会服务组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汇总。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情况报送工作，并将相关

人员名单报市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信息报送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关于做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总结本地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推出一批叫得响的汕尾经验，并将好的经验和做法编写成简报信息资料报送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地各单位年度报送简报信息资料不得少于 4 篇。

三、深入调查研究

（一）市协调小组针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积极深入基层一线，及时掌握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相关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积极研究国内外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成功经验，借鉴各地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创新做法。调研后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综合组负责调查研究具体组织工作。

（二）各专题组可结合工作实际，聚焦重点改革任务，开展本领域专项调研。专项调研可采用实地调研、书面调研、调查问卷等形式。调研后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市协调小组。调研报告侧重于分析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切忌内容空洞、面面俱到。根据市协调小组统一安排，不定期联系我市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部分专题调研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强化督促检查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督促检查注重发现并推广各地、各部门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经验做法，努力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对现场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市协调小组研究解决。经市协调小组同意后，督查组可在全市范围印发通报。

五、加强日常管理

（一）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推进本领域改革的重任，协调解决好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保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力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抓在日常、落在实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围绕人民群众办事遇到的痛点堵点想办法出举措解难题,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获得感。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逯 峰 市长
副组长: 林少文 常务副市长
 陈德忠 副市长
 杨双标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杨双标(兼)

成 员: 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杨师访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文凯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孔 烽 市司法局副局长
 卢 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林庆务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骏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蔡珠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卢 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继忠 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刘泽波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李 沛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副行长
许哲夫 汕尾海关副关长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陈建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德健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永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卢志豪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泽波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学强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郭文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吕辉模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蔡进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义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朝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劲海 汕尾海关副关长
郭 郁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卢学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紫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孔 烽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凯婵 市社保局局长
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温林淡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

(一) 综合组。

组 长：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二) 法治组。

组 长：孔 烽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三) 督查组。

组 长：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 专家组。

另行明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扶持 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扶持小微工业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扶持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 军（副市长）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副秘书长）

詹文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范胜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何文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德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杭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叶其灯（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永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卢 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松辉（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吴继忠（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连小珊（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肖水赐（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叶华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冯孟栋（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博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严立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彭金盛（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学强（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 沛（人行汕尾中支副行长）
黄镇广（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如雄（汕尾供电局副局长）
程东生（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泽锋（汕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杭彬同志兼任，成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我市小微工业扶持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协调以及材料汇总报送等工作。

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文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印发，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无偿献血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无偿献血协调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余 红（市政府）

副主任：徐海茹（市政府）、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

成 员：钟元洪（市委宣传部）、吴桂胜（市委编办）、王玉明（汕尾军分区）、陈镇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卢学军（市教育局）、郑金山（市公安局）、刘素洁（市民政局）、庄俊超（市司法局）、蔡振钦（市财政局）、陈永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刘斗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陈楚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温林淡（市医保局）、廖学谦（市总工会）、陈欣昕（团市委）、汪瑶琼（市妇联）、黎学斌（市红十字会）、胡芳（汕尾广播电视台）、李铁国（汕尾供电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由许晓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副组长由负责农业农村、金融工

作的市领导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和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我市农业保险目标任务。

(二)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日常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落实中央、省级及市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安排，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情况纳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险种增品，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指导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3. 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符合辖区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目录；做好农业保险产品的备案和监管，指导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地方实际的农业保险产品；指导保险机构完善灾前防范和灾后理赔操作规范，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提供已布点品种的成本、价格、产量等相关数据。

5.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做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洪水、干旱风险区划研究，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和洪水干旱灾害评估支持。

6.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农村住房保险推动相关工作。

7.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农业农村相关统计数据，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

8.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保险推动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承保、理赔，指导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做好森林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9.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按各成员单位需求整合农业保险相关数据，为成员单位提供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支撑。

1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指导推动气象指数

保险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省地震局开展汕尾市地震风险研究，风险区划制定、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整理、未来灾害发展预测等相关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权威震灾等级和地震灾害评估服务。

三、工作机制

(一) 工作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日常工作由该局承担。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抄报市领导。

(二) 工作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意见。

(四) 工作小组办公室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汕工信规字〔2020〕1 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 的通知

汕工信〔2020〕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发展质量，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价主体

汕尾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

二、评价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用地 5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全部纳入综合评价。2020 年度允许只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原则上以纳入统计部门常规统计调查对象为准。当年度新投产达规的制造业企业可不参加当年度的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指标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设置。

（一）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6+1+3”。其中，“6+1”为全省通用指标，“3”为我市增设的加分、扣分项。“6”指“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指标（适用于全部制造业企业）；“1”指“单位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指标（适用于重点排放监测企业）；“3”指“亩均工业投资”“亩均技改投资”“知识产权拥有量”（适用于全部制造业企业）。

（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2+X”。其中“2”为全省通用指标，指“亩均税收、单位电耗税收”指标；“X”为我市增设的加分、扣分项，指“亩均工业投资”指标。

四、计分方法

（一）指标赋权

1.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不含重点排放监测企业）：亩均增加值（权重 15%）、亩均税收（权重 15%）、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15%）、净资产收益率（权重 15%）、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重 10%）。

2.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的重点排放监测企业：亩均增加值（权重 15%）、亩均税收（权重 15%）、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10%）、净资产收益率（权重 10%）、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重 10%）、单位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权重 10%）。

3.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亩均税收（权重 60%）、单位电耗税收（权重 30%）。

（二）核定各指标基准值

指标基准值是基于全市参评企业指标基础数据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确定，用于与每个企业指标数据相比较的指标参照值。指标基准值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2019 年各指标基准值按 2018 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各指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三）指标计分

1. 单个指标得分计算公式：单个指标得分=该指标实际值÷该指标基准值×权重。
2. 每个指标最高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权重的 1.5 倍，超过时取其基准值的 1.5 倍。
3. 某个指标实际值为负值或空缺的，该指标得分为零。

（四）加分与扣分

我市“3”指“亩均工业投资（权重 7%）”“亩均技改投资（权重 7%）”“知识产权拥有量（权重 6%）”，权重合计 20%。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单个指标得分=该指标实际值÷该指标基准值×权重。加分、扣分项各自均不得超过 20 分（相当于权重 20%）。

（五）总得分

企业总得分=Σ各指标得分+加分-扣分。

五、分类规则

（一）排序分类

原则上按照辖区内企业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规模以上与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

A 类企业为优先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前 20%（含）。

B 类企业为鼓励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前 20%—60%（含）。

C 类企业为提升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前 60%—90%（含）。

D 类企业为限制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后 10%。

（二）允许例外

1. 提档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提升一档：

（1）规上制造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5000 万元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100 万元；

（2）当年度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

（3）当年度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以及在新三板挂牌的。

2. 否决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列入 A、B 类；

(2) 原规上企业当年退规的，不得列入 A 类。

六、评价程序

(一) **数据汇总。**每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将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资料报送至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2018、2019 年度数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市直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数据核准工作。市制造强市办负责对各地各部门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类。

(二) **评价计算和结果发布。**企业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企业上一年度情况进行评价。各指标的调查时点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调查时期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 5 月底前，市制造强市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2019 年度企业发展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应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的评价结果应在政府内部发布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该企业通报，被评为 A、B 类的企业结果可向社会公布。

七、结果运用

在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评价结果和资源要素配置挂钩的长效机制，制订完善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倒逼落后企业和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一) **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对 A 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 A 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D 类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 **完善资源要素企业差别化政策。**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依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制定并组织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在资源配置上按照 A 类企业优先保障，B 类企业积极支持，C 类企业相对控制，D 类企业严格限制的原则，加大 A、B 类企业激励力度，倒逼 C、D 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对新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可视情暂缓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对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资金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

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基于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标国内外先进区域，加快“低产田”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和各类开发园区改造升级，推动制造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攀升，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要求，在重点生态功能县（市、区）建立财政奖惩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机制，对部分地域建立财政生态补偿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机制，加快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八、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汕尾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研究协调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导向清晰、对象精准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差别化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提供评价基础数据并确保真实有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

(二) 加强数据管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地本部门提供的指标数据负责，切实抓好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测算、评估、汇总和提供等工作，确保指标内涵一致、口径范围相同、数据来源可靠、计算方法准确、结果客观公正。

(三) 强化督查通报。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在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督促整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对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综合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九、其他

(一) 本办法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说明（略）
2. 汕尾市规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略）
3. 汕尾市规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略）

汕科规字〔2020〕1 号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0〕57 号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 号）相关要求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 号）精神，加强我市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众创空间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科字〔2016〕14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

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 号）相关要求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 号）精神，加强我市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众创空间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服务对

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三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众创空间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一）汕尾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三）提供不少于 15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提供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

（五）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围绕培育孵化入驻企业（创业团队）为目的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建有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建有规范的企业（创业团队）入驻制度和企业退出机制。

（七）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2 家。

（八）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3 家。

第五条 市级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标准：

（一）创业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并承诺项目孵化成功后在汕尾产业化。

（二）入驻企业应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创业团队由 3 人（含）以上组成，并有明确的创业项目研发计划。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创业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入住创客须具有明确的创业项目和发展计划，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新

热情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认定申报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条件的，所在地在县（市、区）的，向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在市直的，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众创空间所在地在县（市、区）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并综合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众创空间。

第七条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汕尾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

（二）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三）众创空间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四）拥有专项扶持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有关证明材料、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五）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六）众创空间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七）众创空间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八）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经批准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可纳入科技创新券发放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市财政结合本级财政状况安排一定补助经费。

第九条 市科技局将全市众创空间建设纳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不断发展壮大。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将众创空间建设纳入本地区科技发展计划，为众创空间建设提供支持。

第十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或复审的，经市科技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和享有的政策支持，并责令其退回得到的科技扶持经费，并在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及其管理服务机构应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市科技局会建立市级众创空间的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科字〔2016〕146 号）同时废止。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